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年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支付”）及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联支付”）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日常销售采购等业务提供不超过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超出部分需按各主体公司章程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及披露义务。

一、 担保内容

银行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含代付）、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和买方承保额度、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担保、业务合作等。

担保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办理在此额度内的担保事项相关事宜。

2020年预计初步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企业名称	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1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90,000

二、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9年，公司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累计提供反担保金额为7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55%，其中30,000万元为嘉联支付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三、 董事会意见

上述子公司对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可以保证公司的融资需求和日常业务的开展，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情况良好，风险可控。上述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可以保证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资金流充足，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担保有关文件。

六、 审批程序

本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4、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